

領據暨具結書（一般民眾）

申請人_____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並領到獎勵民眾通過客語

能力認證☐四縣腔☐海陸腔☐大埔腔☐饒平腔☐詔安腔獎勵金：

☐初級 1,800 元 ☐中級 2,800 元 ☐中高級 3,800 元 ☐高級 10,000 元，

確認未重複申請「新竹縣中小學○○○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或新竹縣政府其他相關獎勵；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，或原已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。
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